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东

逯东

曹麒麟

孙威

孙威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东

曹麒麟

孙威

2023年4月27日